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一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
“97号公告”）
发文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适用研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各行业
相关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
动的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法
规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
n810341/n810755/c1981362/
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81362/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119号文”），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明确。为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口径，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又进一步制订下发了97号公告。

97号公告与《通知》的执行时间相一致，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主要内容

- 97号公告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 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范围

□ 研发费用归集

- 同时享受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折旧额的计算
- 多用途对象的费用归集要求
- 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 特殊收入应扣减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支出不得加计扣除
-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基本要求

□ 委托开发过程中委托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 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行业企业的具体判定

□ 研发项目辅助账的式样及日常管理

□ 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申报及备案管理

□ 税务机关强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续管理与核查要求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各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文号：国办发[2015]92号
发文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执行日期：不适用

相关行业：不适用
相关企业：不适用
相关税种：不适用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法规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1/05/content_10554.htm

多地税务机关暂缓进行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日前，多地税务机关发出通告：暂缓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因为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将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做进一步澄清，同时将据此完善和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

部分已发出通告的地方税务机关如下：

- 天津：http://www.tjcs.gov.cn/art/2016/1/6/art_18_22657.html
- 珠海：http://portal.gd-n-tax.gov.cn/pub/001002/bsfw/tzgg/201601/t20160106_856289.html
- 厦门：<http://www.xm-n-tax.gov.cn/ssbd/sstz/sjsstz/653578782.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试点方案》要求以清单形式列明试点部门的行政权责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等。试点工作将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通过开展试点，为全面推进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探索经验。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司法部、文化部、<u>海关总署</u>、<u>税务总局</u>、<u>证监会</u>
试点任务	全面梳理部门现有权责事项 • 将权力和责任结合起来，并参照以下分类方式，对行政权责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逐项列明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别 • 根据实际履职情况，将规划制定等宏观管理职责及标准拟订等权责事项一并进行梳理分类汇总 清理规范权责事项 • 对权责事项逐项提出取消、下放和保留的意见，需要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立改废的，同时提出意见。对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予以取消，确有保留必要的，按程序办理 • 试点部门在依法审核清理规范基础上，形成部门基础权责清单，于2016年6月底前报送中央编办 审核权责清单 • 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方面对部门基础权责清单进行研究审核。对于拟取消和下放的权责事项，要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并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意见。 优化权力运行流程 • 对保留的行政权责事项，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主体、办理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

文号：税总发[2015]155号
（以下简称“155号文”）
发文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执行日期：2015年12月28日

相关行业：各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法规全文：

<http://law.esnai.com/view/1653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

随着《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办发[2015]56号）的颁布，2015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155号文，对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代收工作涉及的代征范围、职责分工、票据使用及责任界定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主要内容

代征范围	•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下列情形确定具体代征税费的种类和管理范围： ☐ 税源相对分散但计征简便的 ☐ 执法风险较小，便于管理的 ☐ 与受托方主体税种紧密相连的 ☐ 有利于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
职责分工	• 县级以上（含本级）国税、地税机关是国税、地税委托代征税收工作的实施主体
票据使用	• 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可使用委托方税务机关票据；如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使用受托方税务机关票据
责任界定	• 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委托代征协议依法征收税款，履行协议确定的管理职责，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按规定期限及时、足额解缴税款 • 发生退库等特殊事项，由委托方负责处理，受托方配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发文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执行日期：2016年2月1日

相关行业：各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车辆购置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法规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69961/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国家税务总局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于2015年12月28日重新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

发文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执行日期：2016年2月1日

相关行业：各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法规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70304/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行政复议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进行了修改，并于2015年12月28日重新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 《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规则》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规则》第八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文号：国发明电[2015]3号
（以下简称：“3号文”）
发文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各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印花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适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法规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31/content_10543.htm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下发了3号文，对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的分享比例作出了调整。

主要内容

- 从2016年1月1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

文号：保监厅发[2016]1号
发文日期：2016年1月4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4日

相关行业：各行业
相关企业：为员工购买个人
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企业
相关税种：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法规全文：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12350.htm>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1月4日，中国保监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对保监局、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保信”）以及各人身保险公司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在程序和文件报送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主要内容

- 拟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的报告，并附中国保信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国保监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公布并及时更新符合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条件要求的保险公司总公司名单。
- 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专用投保单证明和保险合同，并将税优识别码标注在保险合同正文首页的右上角，做到标识明显、容易识别。
- 保险公司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必须征得被保险人本人同意。



2016年1月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及其要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政策要点：为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就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同时废止。

- 政策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78881/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 政策要点：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就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进行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政策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15569/content.html>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

- 政策要点：自2016年1月1日，凡购买符合条件健康保险产品的纳税人，应按通知规定程序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 政策链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12/t20151211_1609629.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3号）

- 政策要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以按照财税〔2015〕12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其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政策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66088/content.html>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 政策要点：自2016年1月1日起，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链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12/t20151231_1640427.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3号）

- 政策要点：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提高车船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政策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19858/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

- 政策要点：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就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进行了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 政策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31694/content.html>

2016年1月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及其要点 (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 678号）

- 政策要点：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改革要求，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1月起，在全国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
- 政策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57217/content.html>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5] 23号）

- 政策要点：《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政策链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12/t20151209_1604527.html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5] 25号）

- 政策要点：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决定自2015年12月20日起实施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第一年税率，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年税率。
- 政策链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12/t20151216_1617556.html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 51号）

- 政策要点：自2016年1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2、3、4予以废止。
- 政策链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12/t20151207_1600232.html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2016年1月1日起港澳CEPA项下新增及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56号）

- 政策要点：《2016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2016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2016年1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具体范围与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 政策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780698.htm>

《海关总署关于电池、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4号）

- 政策要点：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税则号列：85071000、85072000）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适用税率为4%。电池、涂料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分别见附件1、附件2。
- 政策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731506.htm>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鯉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師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譚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ui.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譚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軍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僊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黃中顯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黄毓
电话: +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林正
电话: +86 (20) 3813 8680
donald.lin@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妍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慈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